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2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預防再犯不漏接-緊抓每一次改變的契機

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出監後 24 小時內必須向戶籍管轄地檢署報到，是「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民國 111 年 6 月某日下班前，本署來了一位瘡啞身障假釋受保護管束人，經由筆談發現其甫自東部監所釋放，搭乘南迴火車風塵僕僕回到住居地臺南，卻無家可回、父母雙亡、無兄弟手足、無家庭支持系統，本署觀護人室立即召開「案件執行臨時會議」盤整社會資源、任務分配、分進合擊聯繫可中途或安置處所，務使預防再犯不漏接。

該名假釋個案抵達觀護人室時，比手畫腳再加上筆寫（用有限的文字與詞彙），不滿情緒破表，他說找到這裡已經把身上所有錢都花光了，餓了一天也沒喝水，離開地檢署就不知道要去哪裡？今晚不知要睡哪裡？因案件尚未分案繫屬，主任觀護人立即召集觀護人、追蹤輔導員、方案管理員等，查閱前科並綜整個案帶來的資料，發

現該員前科類型頗多樣貌，性侵、毒品、竊盜、搶奪（因本案假釋）；迫在眉睫要處理的是個案居住問題（個案設籍處是朋友母親提供，已表示不歡迎個案前往），如若任由其餓著肚子四處遊蕩，無疑是社會安全的不定時炸彈。

臨時會議小組召開首要是任務分工，緊接分頭聯繫各項資源(已過下班時間，許多部門或機構已經聯繫不上承辦人)，此時目標明確；不讓該名個案一個人到處遊蕩。幾分鐘後，更保個管員提供了即時食物包並教導個案使用，個案就地喝起熱湯、吃著餅乾，臉上表情也放鬆下來；追蹤輔導員(社工師)密切聯繫社會局、民間資源與中途安置、遊民收容處所等，協調中途安置，先讓個案有個落腳處。但得到的回應是，或因疫情不再收置，或因個案身分不符，種種原因未能暫時安置。最後只好透過個案已經接近沒電之手機資料嘗試找其舊友，總算找到一位好友願意讓個案暫住幾天，靠著一輛舊腳踏車，個案也很快找到臨時打工，一天可賺幾百元，隨後其友人也幫忙找到便宜租屋。任務分工在此時結束，然而，短、中、長期的復歸處遇計畫才正要開始。

觀護實務上，最常看到的是受保護管束人因「資源匱乏」而犯罪，所謂飢寒起盜心，尤其是在人在脆弱的時候，透過憤怒、抱怨表達情緒，多半深陷非理性思考，好像全世界都對不起他，更

是難以覺察這樣的負面情緒可能引發後續各種危害行為。觀護工作的價值正是在此，當觀護人敏感到個案的危機，相對也是見到個案改變的契機；更要把握住機會，予以同理、協助、陪伴與溫暖，與其共同創造面對生活的努力經驗及價值，復歸一途漸露曙光。

